

2025 年臺南作家作品集（第十五輯）著作財產權授權書

茲同意將本人參加臺南作家作品集之著作，作品名稱：

_____（下稱本著作），以非專屬性授權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下稱文化局）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，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編輯等。且在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得修改與出版本人之著作。文化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，惟須告知本人，且再授權所衍生利益歸本人所有。文化局須俟本著作第一版出版後贈送本人作品成書 100 本，且每次重製須告知本人，三年內重製者並贈送作品成書印量之 10%，文化局則無須另支付酬勞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本著作為本人（或共同著作者）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本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因此發生法律上爭議，概由本人負責。本件授權不影響本人對本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，並得為其他之非專屬授權。

本授權書一式二份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本人收存。

授 權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E - Mail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